

111 年度 6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國中 6 件、國小 2 件、其他 6 件，合計 14 件；受傷人數計 14 人；4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3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7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1 年度 6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111 年 6 月件數與 110 年同期件數比較增加 8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4 件、國中增加 4 件、國小增加 2 件、其他增加 6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0 年度合計	111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 月	1	1	0	7	5	-2	15	19	+4	22	16	-6	5	6	+1	50	47	-3
2 月	0	1	+1	3	3	0	6	16	+10	12	10	-2	2	7	+5	23	37	+14
3 月	2	1	-1	8	9	+1	25	25	0	42	16	-26	9	8	-1	86	59	-27
4 月	0	1	+1	10	10	0	18	31	+13	33	23	-10	6	8	+2	67	73	+6
5 月	0	0	0	6	6	0	12	9	-3	15	16	+1	4	3	-1	37	34	-3
6 月	0	0	0	0	2	+2	2	6	+4	4	0	-4	0	6	+6	6	14	+8
合計	3	4	+1	34	35	+1	78	106	+28	128	81	-47	26	38	+12	269	264	-5

三、111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10 年死亡人數	0	0	0	1	0	0	1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1	0	3
增減	0	0	+1	0	+1	0	+2

四、111 年度 6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1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1	1
	機車		2			2	4
	電動(輔助)自行車		1			1	2
	自行車		3	2			5
	步行					1	1
	他人接送(汽機車)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5 件，「機車」次之計 4 件。

車禍	自摔(撞)		2	1		1	4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1	1

型態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1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2		1	3
	與他人擦撞		1	1	3	5
	與他人對撞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5 件，「自摔(撞)」次之計 4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2(機車)			2
	其他違規					

五、111 年度 6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1 年 6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往砂石場附近被汽車撞到。
2		學生 2 人無照騎機車雙載，與小貨車發生擦撞。
3		學生 2 人無照騎機車雙載，直行時因前車左轉，來不急煞車往前追撞。
4		學生夜間騎電動車行經加油站附近，因操作不慎自撞路邊石柱。
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經過市場時被一位逆向騎自行車的婦人撞倒。
6		學生騎自行車到同學家路上，不慎被樹枝絆倒。
7	國小	學生騎自行車外出尋找哥哥，與機車發生擦撞摔倒。
8		學生騎自行車於住家附近，因被狗追而跌落水溝。
9	其他	聯結車因天雨路滑視線不佳，不慎打滑失控衝撞學校圍牆。
10		教師步行於 T 字路口，被一輛自小客車因未注意 A 柱死角從右後方追撞。
11		教師騎機車上班途中，於省道與一輛轎車發生擦撞。
12		教師開車到校上班時，被一機車騎士從後方追撞。
13		教師騎電動自行車上班途中，於路口左轉時與被大卡車視線遮蔽之機車擦撞。
14		職員公假在外騎機車與人發生擦撞。

六、宣導重點

6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5 件，

「機車」次之計 4 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5 件，「自摔(撞)」次之計 4 件；另有學生無照駕駛計 2 件。

(一)行人交通法規及用路安全宣導：

1.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
2.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
 - (1)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2)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 (3)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 (4)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5)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 (6)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3. 請各校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宣導學生過馬路應走斑馬線，遵守行人專用號誌，並左右察看注意來車，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二)安全駕駛「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宣導

1. 交通安全五守則：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 危險駕駛違規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1)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3)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4)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5)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3. 無照駕駛違規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2)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3)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